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07號

聲明異議人 黃勝文

即 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
指揮（113年度執更字第222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「聲請（聲明異議）狀」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聲請異議意旨略謂：請准其應執行之刑許可易科罰金或易服
勞役等情，查聲明異議人現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63號刑
事裁定執行中，該刑事裁定主文載明「黃勝文所犯如附表所
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
折算1日。」，經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
2225號執行卷宗，檢察官並無不准其易科罰金，聲明異議人
自可向檢察官提出現金聲請易科罰金，本件檢察官就刑之執
行並無指揮不當之情，本件聲明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